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184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2 年 1 月 19 日派員至本市中正區○○大道○○段○○號○○層○○店鋪（市招：○○）查察，查得訴願人販售自國外輸入之食品，輸入時未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7 條第 14 款、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5 等規定，以 112 年 3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184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即○○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19 萬元罰鍰（共 17 件產品，第 1 次處 3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合計處 19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3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2 年 6 月 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351181 號函（該函誤繕原處分字號部分，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6 月 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122214 號函更正在案）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12 年 8 月 14 日以前）或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 年 8 月 15 日以後）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